

附件



敬致 教育文化委員會諸位委員 鈞鑒：

- 一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之校務基金稽核，屬於內部控制之一環；至於外部稽核則每年由審計部及其他計畫委託單位進行。故而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，內、外部皆有監督機制。
- 二、依該條例規定，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。因此，大學也多尋求校外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，如其受委託稽核案件包庇過失，除損害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用及聲譽，且依會計師法規定，須負法律責任，故足以擔保稽核結果之正確性及獨立超然。
- 三、另校務基金各年度稽核計畫，須先邀集校內總務、主計、人事等相關單位，經過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且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年度稽核報告，皆須向校務會議報告，已受校務會議充分監督。
- 四、綜上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，實涉及大學校務推動及校內內控機制，建請立法院或主管機關教育部，先與國立大學對話評估，共謀合宜大學財務治理模式。

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敬上

2019.11.06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
Tel: 886-2-27376101 · 27320762
Fax: 886-2-27376107
E-mail: president@mail.ntust.edu.tw

校長室

敬愛的立法委員：

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有效管理校務基金，若校務經費控管改由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管理，因事關大學的長期發展，建請由「國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」及「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」先行徵詢大專校長們及專家學者的意見，研擬利弊得失後再議。非常感謝委員對大學治理的關注！

廖慶榮 校長

國立科大校院協進會理事長

台灣科技大學校長

第2頁

11/6/2019

